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行业自律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行业自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保障其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自律委员会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领导下的行业自律性专业组织，依照《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中国融资担保行业自律公约》和本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条 自律委员会的宗旨是加强信用文化建设，维护行业形象，传递行业正能量，建立有效的融资担保行业自律工作机制，保证融资担保行业的有序竞争和友好合作，促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

第四条 自律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公平、公正、依法、合规。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五条 自律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推进融资担保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融资担保行业诚信制度，建立并完善融资担保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监测体系；

（二）贯彻落实《中国融资担保行业自律公约》、《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关于行业机构践行普惠金融、主动拥抱监管的倡议书》，组织自律公约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三）组织制定行业相关标准和业务规范，推动实施并监督会员执行，提高融资担保行业服务水平；

（四）组织制定融资担保行业从业人员道德和行为准则，对融资担保行业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五）受理会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投诉，通过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约束会员单位依法合规经营，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六）参与有关行业发展及与行业权益相关的决策论证，开展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经验交流，探索行业自律有效措施；

（七）开展融资担保行业争先创优活动，宣传正面典型，树立良好风尚；

（八）完成协会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委员

第六条 自律委员会由单位委员和专家委员构成。

单位委员应指定相关负责人代为履行单位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自律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聘请专家委员。专家委员与单位委员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

第七条 自律委员会单位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单位自律建设良好，在行业自律中起示范引领作用；

（二）遵守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全体委员会议决议；

（三）自觉维护融资担保行业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维护自律委员会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声誉；

（四）关心支持自律委员会工作，积极参加自律委员会各项活动，愿意承担自律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五）单位与委员代表未受到过自律及相关处罚。

第四章　全体委员会议

第八条 自律委员会的决策机构为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由自律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

第九条 自律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责：

（一）审议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二）单位委员和专家委员资格的确认；

（三）审议应由自律委员会会议决定和协调的事项。

第十条 成为自律委员会委员，需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自律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任期内失去自律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应主动退出自律委员会。未主动退出的，协会秘书处有权予以清退。

第十一条 自律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

单位委员代表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与自律委员会工作的，由相应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并另行推荐委员代表。

第十二条 自律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经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根据需要，自律委员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自律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全体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全体会议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和机构代表列席。

第十四条 自律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每名委员一票。

第十五条 召开自律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会议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的到会委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表决可采取书面方式。以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适用同样的原则。

第五章　主任委员

第十六条 自律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常务副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主持自律委员会工作。

第十七条 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协会秘书处提名，自律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决定；常务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协会秘书处派人担任；副主任委员人选由主任委员会商协会秘书处推荐并由自律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决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同全体委员，可连选连任，原则上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十八条 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责：

（一）主持召开自律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组织自律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三）履行自律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自律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自律委员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应报协会理事会备案。